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

聯絡方式：02-2312-3838 分機 14 承辦人：蔡玉雅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單親兒 105 字第 015 號

附件：實施辦法、申請表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2016 單親清寒獎學金」、「2016 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等相關資料，呈請 貴局協助轉發至各級學校及所轄單位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會於 1995 年由會長黃超媛女士捐助設立，成立 21 年來主要以服務弱勢、清寒單親家庭及子女為目標，提供個案服務、成長團體、就業、法律、親子輔導、專業刊物及舉辦各類型活動等，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
- 二、本計劃之目的乃藉由單親清寒獎學金之頒發及徵文繪畫攝影比賽之辦理，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並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
- 三、檢附(1)獎學金及(2)徵文繪畫攝影比賽實施辦法、申請表等資料(電子檔至 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處下載)，呈請 貴局協助轉發各級學校與所轄單位，以利更多單親家庭子女參與申請。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黃 超 媛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6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宗旨

現今社會中，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為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建立信心，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生成績優異者，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

貳、名稱

本獎學金名稱訂為「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參、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依對象分為三組，每組名額100名。

- 一、國中組(A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高中(職)組(B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
(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列入國中組)
 - 三、大專組(C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列入高中組)
- 本會獎學金發放以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肆、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

二、評審原則：

A、家庭背景

【單親】45分

【低收入戶】3分

【重大傷病-依發生日期】1-3年2分、4-7年1分、7年以上0.5分

【身心障礙】極重度4分、重度3分、中度2分、輕度1分

※說明: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B、學校上下學期(一學年)總成績分數x40%

伍、申請條件

- 一、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 二、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申請需有紀事內容)
 2. 105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3. 104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 三、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
- 五、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六、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陸、申請截止時間：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柒、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頒發時間：每年十二月或擇日頒發(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
- 二、頒發方式：
 - (一)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二)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

捌、其他

- 一、申請書請親洽或網路下載(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處下載)，洽詢電話：(02)2312-3838
- 二、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註明「獎學金申請」：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
財團法人國際華僑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
-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職)組。
- 四、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
- 五、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六、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6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名)	☐ 公立 ☐ 私立 年級: _____ 年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鎮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 _____	家裡: () _____ - _____	學校: () _____ - _____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性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名	*存、殞	*主要扶養人	*婚姻狀況
父		☐ 父 ☐ 母	☐ 離婚 ☐ 喪偶
母		☐ 其他 _____	☐ 未婚單親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關係	發生日期
低收入戶證明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扶養者		年 月 日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扶養者		年 月 日

※ 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三、學業成績(若用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回學校核章)

*學業成績(分數表示)			*學校核章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成績	

四、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

- ☐ 1. 2016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 ☐ 2.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申請需有記事內容)
- ☐ 3. 2016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 ☐ 4. 檢附 2015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三、學業成績]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資料亦不退還

(二)參考文件:

- ☐ 5.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
- ☐ 6.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7. 申請人或扶養人遺失證明(影本)

※ 申請人需將上述證明文件，檢查後於「檢附文件」欄，依順序黏貼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6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

喜歡書寫、繪畫及攝影嗎？

現在給自己一個舞台

來發揮靈感及創意吧！

不要猶豫了，趕快踴躍報名！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參加對象：單親子女(限中華民國籍)

三、比賽組別：A 組→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

B 組→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

C 組→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

D 組→國中組

E 組→高中(職)組

F 組→大專院校組(含二技、四技、二專)

四、比賽辦法：

以下各類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一旦錄取，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

(一)徵文：

1、採用 word 格式，新細明體 14 號字體打，固定行高 25pt 行距，以 A4 紙張

列印，於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並將表格內

容填寫清楚。電子檔作品末端請註明就讀學校、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參

加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亦 e-mail 到基金會信箱

(spef@as24.hinet.net)，主旨請註明「參加徵文比賽」字樣，並將

必來電本基金會(02)2312-3838#14 確認是否收到無誤。

2、或用 80 號字體繪畫寫，於稿紙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於報名表下方

沿線剪下)並將表格內容填寫清楚。

3、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本

會恕不負責。

(二)繪畫：

1、低年級組：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

2、中年級組：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

3、可用水彩、蠟筆、彩色筆等進行創作，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於
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並將表格內容填寫清楚。

4、畫紙材質不限，但圖款需依規定，不符各組規格者，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獎金。

(三)攝影：

1、作品沖洗一律 4x6 規格，檔案自行留存，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於一張「攝影作品黏貼表」上，並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姓名、作品主題。

2、另請以 100 個字 介紹相片。

五、比賽內容：

(一)徵文主題：

- 1、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或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
- 2、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成長的心路歷程。

(二)繪畫主題：

- 1、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或生活記實)。
- 2、難忘的出遊回憶。
- 3、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

(三)拍攝主題：

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或是溫馨的出遊記。(請於作品黏貼表上，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

六、錄取獎項：

(一)每組取前三名(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名次從缺辦理)。

(二)獎金：

◆A/B/C 組：1000 元、800 元、600 元及獎狀

◆D 組：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及獎狀

◆E/F 組：3000 元、2000 元、1200 元及獎狀

(三)另每組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

七、收件時間及地點：

請於 陽曆年 9 月 19 日(一)至 10 月 31 日(一) 前，以郵戳為憑將作品(徵文含電子檔，e-mail 郵寄請來電確認！)及 報名表(活動辦法及資料下載，

<http://www.epcf.org.tw/>)以掛號郵寄(以免作品遺失)至本基金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洽詢電話：(02)2312-3838。

財團法人國際華僑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6 國際華僑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 報名表

*比賽項目	☐ 徵文 ☐ 繪畫 ☐ 攝影		
*比賽組別	☐ A組(國小一、二年級) ☐ B組(國小三、四年級) ☐ C組(國小五、六年級) ☐ D組(國中) ☐ E組(高中職) ☐ F組(大專院校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宅) (公司) (手機)		
*住家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上 ☐ □□□-□□		
*郵寄地址	☐ 同住家 ☐ □□□-□□ ☐ 同戶籍		
E-MAIL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班別	年 班 科系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		

※檢附文件：報名表上*處為必填資料，務必填寫完方受理報名，作品與報名表請一併寄出。

〈徵文〉	〈繪畫〉	〈攝影〉
☐ 本報名表 ☐ 徵文作品(書寫) ☐ 徵文作品(電子檔)：mail 至基金會電子信箱 ☐ 作品標示單(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	☐ 本報名表 ☐ (A/B/C組)八開圖畫紙 ☐ (D/E/F組)四開圖畫紙 ☐ 作品標示單(請於報名表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本報名表 ☐ 本報名表(電子檔) ☐ 4X6 相片作品(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攝影作品黏貼表) ☐ 攝影作品黏貼表(請列印)

報名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

財團法人國際華僑兒童文教基金會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徵文繪畫攝影比賽」字樣

◎E-mail：spei@ms24.hinet.net

◎徵文電子檔專線：02-2312-3838 #14，蔡小姐

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

比賽項目	組別	姓 名	作品名稱
☐ 徵文 ☐ 繪畫			